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賴淑娟

電子信箱:tnaa@ms54.hinet.net

受文者：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06 南建師永字第 088-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謹訂於 106 年 8 月 30、31 日舉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隨函檢附報名簡章，請於 8 月 21 日前報名。惠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二、報名資格：以本會會員優先，倘名額出缺時亦接受友會等報名參加。
- 三、報名人數：限額 110 名，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 四、課程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如下：
 - (一)日期：106 年 8 月 30、31 日(星期三、四)。
 - (二)時間：8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00～下午 5：30。
8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8：00～中午 12：30。
 - (三)地點：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6)
 - (四)內容：詳報名簡章。
 - (五)本次回訓課程適用於三年內即將換證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
- 五、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06.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建築師參加本教育訓練之積分 110 點，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 六、報名費用：本會會員免費，友會會員新台幣 2,000 元整。
【開課前 2 日內(不含例假日)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
- 七、本次回訓講習備有講義及午餐。

裝

訂

線

八、繳費方式：請至本會繳納現金，或匯款至本會帳號並於報名時檢附匯款單。

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帳號：6402-51-07733-5-00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葉世彥

裝

訂

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 簡章

壹、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5 點辦理。

貳、目的：

- 一、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熟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伍、講習對象及回訓人員資格及講習時數：

講習對象	防火避難類時數	設備安全類時數
依法領有內政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	共同科目 3 小時	
	專業科目 4 小時	專業科目 4 小時
	併同參訓者其共同科目得以抵免併上，計共 11 小時	

陸、上課時間及地點：

106 年 8 月 30、31 日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第一天	
時間	課程內容
09:00-09:30	報到
09:30-10:30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10:30-11:30	
11:30-12:30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12:30-13:30	休息(敬備便當)
13:30-14: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
14:30-15: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I
15:30-16: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
16:30-17: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

第二天	
時間	課程內容
08:00-08:30	報到
08:30-09: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
09:30-10: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I
10:30-11: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
11:30-12: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I

柒、教學考核：

- 1、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簽退(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本次參訓資格，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2、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捌、證書核發：

- 1、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由受託單位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
- 2、各建築師參加回訓講習時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110 分。

玖、報名手續：填具報名表（如附件）

- 1、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 2、身份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1）
- 3、認可證書影本。（黏貼於附件 2）
- 4、匯款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拾、報名作業：

- 1、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拾點項目依序排列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 2、報名費用本會會員免費，友會會員新台幣 2,000 元整(含稅)，請以匯款單或現金方式支付。
- 3、報名方式：
 - (1)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30。(親自報名者)
 - (2)建築師報名：
 - a、報名資料：郵寄上述證明文件規格影印本及報名費至講習作業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b、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TEL：06-2955770 賴小姐 FAX：06-2955773
 - c、抬頭「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彰化銀行台南分行、帳號：6402-51-07733-5-00。
- 4、報名日期：即日起開始報名，以本會會員優先，限額 110 名，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拾壹、注意事項：

- 1、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2、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另通知限期補件。
- 3、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附件1、身分證影本

正 面

背 面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簽章)

附件 2、認可證書影本

